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弘鼎2025-Z-01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拨款19.6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 拟派5名保安人员年龄为55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无重大病史，同时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同时在本次招标中提出申请。；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5 10:00:00到2025-09-12 17:30:00。

获取方式：报名需带证书和资料：营业执照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拟派保安人员的有效期限内的保安员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以上资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壹套。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被授权委托人携带上述资料到代理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8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二期北门西数第四栋门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8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二期北门西数第四栋门市。

七、其他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项目服务期限: 壹年, 如达到采购人年度审核标准, 可续签合同, 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贰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年服务金额);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 张笑阳

电话: 15248261770

邮件: 1524826177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弘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二期

联系人: 潘禹

电话: 15548890002

邮件: 25647274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潘禹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